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從事「奧盛」品牌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以及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浦江、浙江浦江及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從事「浦江纜索」品牌的纜索業務。

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涉及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我們於預應力材料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我們的纜索業務涉及製造及供應主要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亦用於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在湯博士領導的管理層團隊的管理下，我們於纜索業務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

預應力材料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奧盛新材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奧盛投資(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湯博士過往於鋼鐵行業擁有經驗，包括擔任寶鋼集團上海二鋼有限公司副主管及上海市冶金工業局企業管理部門副主任。憑藉此經驗，彼通過成立奧盛新材料於該行業開展其本身業務。奧盛新材料經營馬鞍山生產設施。

隨後我們於2005年成立奧盛(九江)。其當時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6.7%及33.3%。奧盛(九江)經營九江生產設施。

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隨後進行重組，奧盛創新(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成為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奧盛創新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OSN)。

有關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公司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上海浦江的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於中國成立，其為一間全民與集體聯營企業。上海浦江纜索廠於1994年改制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於2001年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當時，上海浦江有九名發起人，其中五名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四名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即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及李剛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董事嚴海青先生。有關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及李剛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數次股權合併及緊接湯博士收購控制權之前，本集團的上述管理層成員不再於上海浦江擁有任何權益，及上海浦江當時由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全資擁有。於2010年，湯博士透過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收購上海浦江。繼湯博士於2004年成立並隨後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成功上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取得成功後，湯博士決定進一步拓展其於建築材料行業的業務。特別是，湯博士認為當時橋樑建築行業的發展前景樂觀。因此，彼決定自一間當時具長期交易記錄的業內知名公司收購上海浦江。

於2006年，浙江浦江於中國成立為上海浦江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浦江經營西塘生產設施。

有關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公司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企業里程碑：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纜索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1989年	上海浦江的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成立。	
1991年	南浦大橋為中國首座已竣工的特大斜拉橋，而我們向南浦大橋供應拉索。其後，南浦大橋項目於1995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國家級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1999年	江陰長江大橋為中國首座已竣工的懸索橋，主跨長1,385米，而我們向江陰長江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於2002年獲國際橋樑大會頒授國際上懸索橋領域的國際尤金•菲戈獎(Eugene-Figo International Award)，中國項目首次獲得該獎項。	
2001年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已竣工，而我們向南京長江第二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榮獲第3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	
2004年		從事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我們的馬鞍山設施開始投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纜索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2005年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已竣工，而我們向南京長江第三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榮獲第7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	我們的九江設施開始生產。
2007年		我們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授第三屆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2009年	西堍門大橋為中國當時所有已竣工的懸索橋中主跨最長的懸索橋，而我們向西堍門大橋供應拉索。於2015年，該項目榮獲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我們獲安徽省商務局頒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我們的西塘設施開始生產。	
2010年	湯博士收購上海浦江的控股權益。	奧盛創新於美利堅合眾國發行及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
2013年	美國奧克蘭海灣橋為當時世界上已竣工的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而我們向美國奧克蘭海灣橋供應的預製平行鋼絲索股構成該橋的主索股。	我們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江西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纜索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2015年 我們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頒授上海名牌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上海市著名商標證書。

我們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頒授江西省重點新產品證書。

虎門二橋泥洲段為中國當時主跨最長的懸索橋，而我們在供應建造該橋的索股的投標中標。

2017年

我們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2018年

我們在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索股供應的投標中標，截至[編纂]日期，恰納卡萊1915大橋為世界上主跨最長的懸索橋。該橋的主跨長達2,023米。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上海浦江

上海浦江為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從事銷售及供應建造橋樑的纜索及用於建造多種建築構造物的纜索。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於其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於中國成立及於1989年12月7日開始營業）重組後，於1994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8日，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浦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上海浦江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01年轉制為股份公司時，上海浦江的股本以五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5.05%）的名義及以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即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李剛先生及嚴海青先生，分別擁有約1.44%、1.27%、1.27%及0.97%）的名義登記。以管理層成員名義登記的股份由其本身及代表若干僱員而持有。於多次股權合併後及緊接湯博士收購控制權前，本集團的上述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不再於上海浦江擁有任何權益，而隨後上海浦江由兩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湯博士收購控制權

考慮到橋樑建造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湯博士於2010年收購上海浦江的控制權。於2010年，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與上海浦江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從各賣方進行的收購於2010年9月及2010年12月分兩階段進行。該等轉讓的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付。

奧盛集團中國為一間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奧盛投資、新材料研究所（前稱上海奧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及湯博士分別擁有40%、30%及30%。奧盛集團中國、上海奧盛投資及新材料研究所均由湯博士最終控制。有關奧盛集團中國、上海奧盛投資及新材料研究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奧盛集團中國的首次收購後，奧盛集團中國向湯博士轉讓0.5%股權，以維持股份公司需擁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2011年12月29日悉數結付。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浦江的股份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及湯博士擁有約99.5%及0.5%。

其他投資者的參與

於湯博士收購控制權後，上海浦江初步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不同投資者已收購上海浦江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1年12月1日，獨立第三方張梅女士與奧盛集團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梅女士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1年12月23日悉數結付。

於2012年3月1日，昆山中科、奧盛集團中國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2年3月8日悉數結付。

昆山中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風險投資業務有關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3年7月1日，王先生、奧盛集團中國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3年8月26日悉數結付。

於2013年7月10日，路先生、張梅女士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收購張梅女士持有的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代價已獲悉數結付。

於投資本集團前，路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等為先前與湯博士通過業務往來會面的熟悉人士。

緊隨上述多次股份轉讓後及於重組前，上海浦江的股份由奧盛集團中國、昆山中科、王先生、路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69.5%、10%、10%、10%及0.5%。

浙江浦江

浙江浦江為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橋樑纜索及多種建材。浙江浦江經營我們的西塘生產設施。

浙江浦江為一家於2006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4月13日開始營業。浙江浦江為並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上海浦江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浦江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上海浦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奧盛新材料

奧盛新材料為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奧盛新材料經營我們的馬鞍山生產設施。

奧盛新材料(前稱奧盛(馬鞍山)鋼綫鋼纜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奧盛投資(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並於2004年10月27日開始營業。於2008年5月8日，奧盛新材料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奧盛新材料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奧盛新材料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奧盛新材料的股本分別由奧盛集團(亞洲)及四名股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1%及約19%。於2012年，該等股東之一決定變現其於奧盛新材料的投資。因此，有關撤資股東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奧盛集團中國轉讓其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2年5月悉數結付。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分別由奧盛集團(亞洲)、三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及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81%、約16%及約3%。

奧盛(九江)

奧盛(九江)為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奧盛(九江)經營我們的九江生產設施。

奧盛(九江)(前稱奧盛鋼綫鋼纜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66.7%及33.3%。其於2005年4月12日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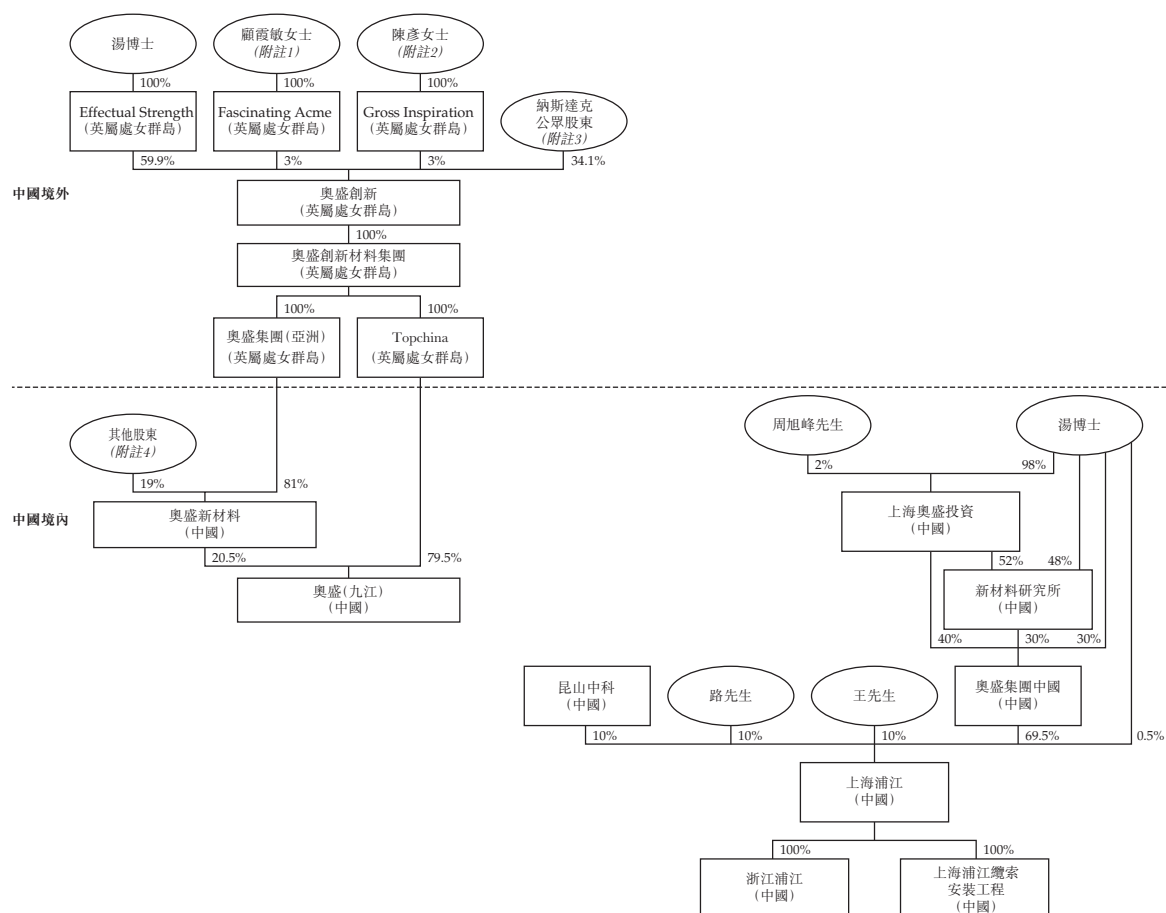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奧盛(九江)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奧盛(九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271,073.50元。於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間的多次轉讓後，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九江)的註冊資本分別由Topchina及奧盛新材料擁有約79.54%及20.46%。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實施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顧霞敏女士為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董事華偉先生之配偶。
- (2) 陳彥女士為董事周旭峰先生的配偶。
- (3) 納斯達克公眾股東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餘下19%股權由安徽高新、馬鞍山匯申、奧盛集團中國及馬鞍山慈湖分別擁有9%、5%、3%及2%。除最終由湯博士控制之奧盛集團中國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獲轉讓予Elegant Kindness。

2. 王先生向聞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

於2017年6月17日，王先生與聞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轉讓其於上海浦江1%股權予聞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編製之上海浦江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就董事所深知，代價已結付。

就董事所深知，聞先生之前與王先生有業務往來。聞先生於投資本集團之前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轉讓完成後，上海浦江股份由奧盛集團中國、昆山中科、路先生、王先生、聞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69.5%、10%、10%、9%、1%及0.5%，上海浦江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3. 成立控股公司

於2018年5月28日，Acme Innovation及Top Innov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擁有。Acme Innovation及Top Innovation為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14日，Top Innovation自湯博士收購奧盛集團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奧盛集團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無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5日，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雄傲」）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上海雄傲的全部股權由奧盛集團香港擁有。

4. 湯博士認購上海雄傲1%股權

於2018年7月23日及2018年9月19日，為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以完成重組步驟5，湯博士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24,350,000元認購上海雄傲合共1%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上海雄傲的股權由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99%及1%。

5. 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於上海浦江的股份及向本集團轉讓上海浦江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與上海浦江投資者協商，以收購彼等於上海浦江的少數權益，同時亦向其提供通過投資本公司繼續投資本集團的機會。

上海浦江的其中一名股東昆山中科因其業務策略變動而已決定將其於上海浦江的投資變現。因此，昆山中科將其於上海浦江的股份轉讓予上海雄傲及路先生，相關代價乃經計及昆山中科有關其初始投資的合理回報率後由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

上海浦江的所有其他股東、王先生、路先生及聞先生已決定繼續投資本集團。該等股東已將彼等的股份轉讓予上海雄傲及奧盛集團香港，代價相等於相關股東擁有上海浦江的註冊資本金額，而本公司經參考該等股東於上海浦江的原有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股份。

上海浦江的投資者概無就彼等於上海浦江或本公司的權益互相訂立任何股東協議，且就彼等的股權而言，彼等並無除一般法律以外的特權。

(a) *Elegant Kindness* 及 *Xinland Investment* 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向 *Elegant Kindness* 發行及配發79,695股股份，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2018年6月29日，上海雄傲與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先生分別向上海雄傲轉讓於上海浦江的62,55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的69.5%及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5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已於2018年7月4日前悉數結清。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向 *Xinland Investment* 發行及配發5,804股股份，認購價已悉數支付。*Xinland Investmen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及Xinland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93.21%及6.79%，而上海浦江股份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路先生、王先生、聞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74.5%、10%、10%、4%、1%及0.5%。

(b) 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1,608股股份予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Brilliance Benef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及Brilliance Benefit分別擁有約82.07%、5.98%及11.95%，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王先生、聞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4.5%、10%、4%、1%及0.5%。

(c) 王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4%股權及Xinland Investmen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上海雄傲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4%），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7日悉數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643股股份予Xinland Investmen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及Brilliance Benefit分別擁有約78.32%、10.27%及11.41%，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聞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8.5%、10%、1%及0.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d) 聞先生向奧盛集團香港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及Five Standers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奧盛集團香港與聞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聞先生向奧盛集團香港轉讓上海浦江9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或人民幣900,000元的等值外幣，已於2018年9月10日悉數支付。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161股股份予Five Standers，認購價已悉數支付。Five Stander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聞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44%、10.15%、11.28%及1.13%，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8.5%、10%、1%及0.5%。

(e) 昆山中科向上海雄傲及路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及Elegant Kindness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17日，上海雄傲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8%），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0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9,122股股份予Elegant Kindness，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2018年9月25日，路先生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向路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9.28%、9.32%、10.36%及1.04%，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路先生、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96.5%、2%、1%及0.5%。

(f) 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2%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28日，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2,322股股份予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67%、9.14%、12.18%及1.01%，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98.5%、1%及0.5%。

6. Effectual Strength向Acme Innovation轉讓奧盛創新65.9%股權

重組涉及於[編纂]後將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併入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收購湯博士所持有奧盛創新控股權益進行。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協議，Fascinating Acme及Gross Inspiration各自將其於奧盛創新持有的全部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3%）轉讓予Effectual Strength（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516,400美元，該代價乃基於美國存託股份成交價而釐定。支付予Fascinating Acme及Gross Inspiration各自的代價已分別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8月14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10月2日，湯博士、Effectual Strength、Elegant Kindness、Acme Innovation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ffectual Strength將其於奧盛創新持有的全部13,050,000股股份（相當於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65.9%）轉讓予Acme Innovation，代價為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4,40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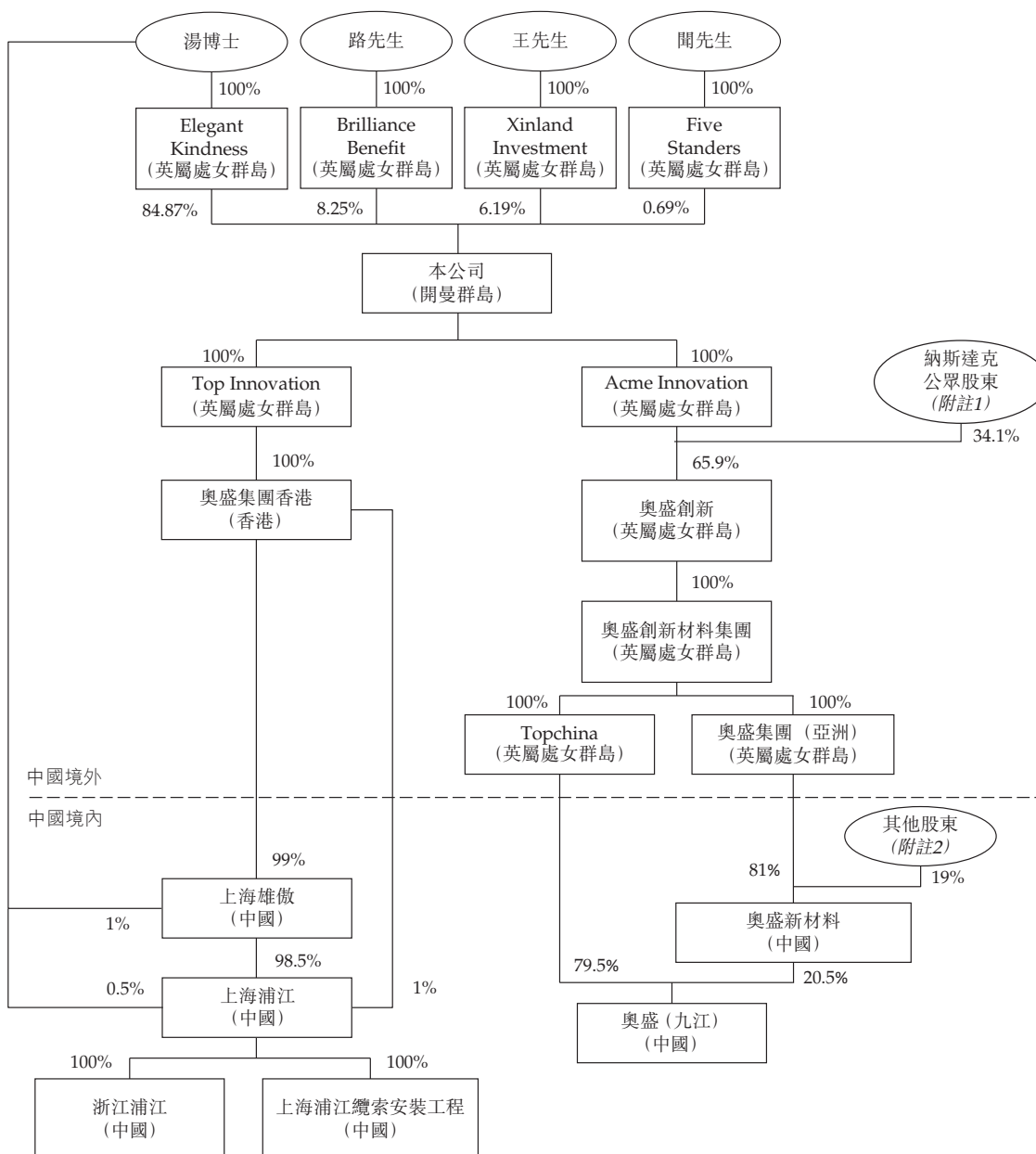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奧盛創新由Acme Innovation擁有65.9%，及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84.87%、8.25%、6.19%及0.69%。奧盛創新仍於納斯達克上市。

7.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資本化發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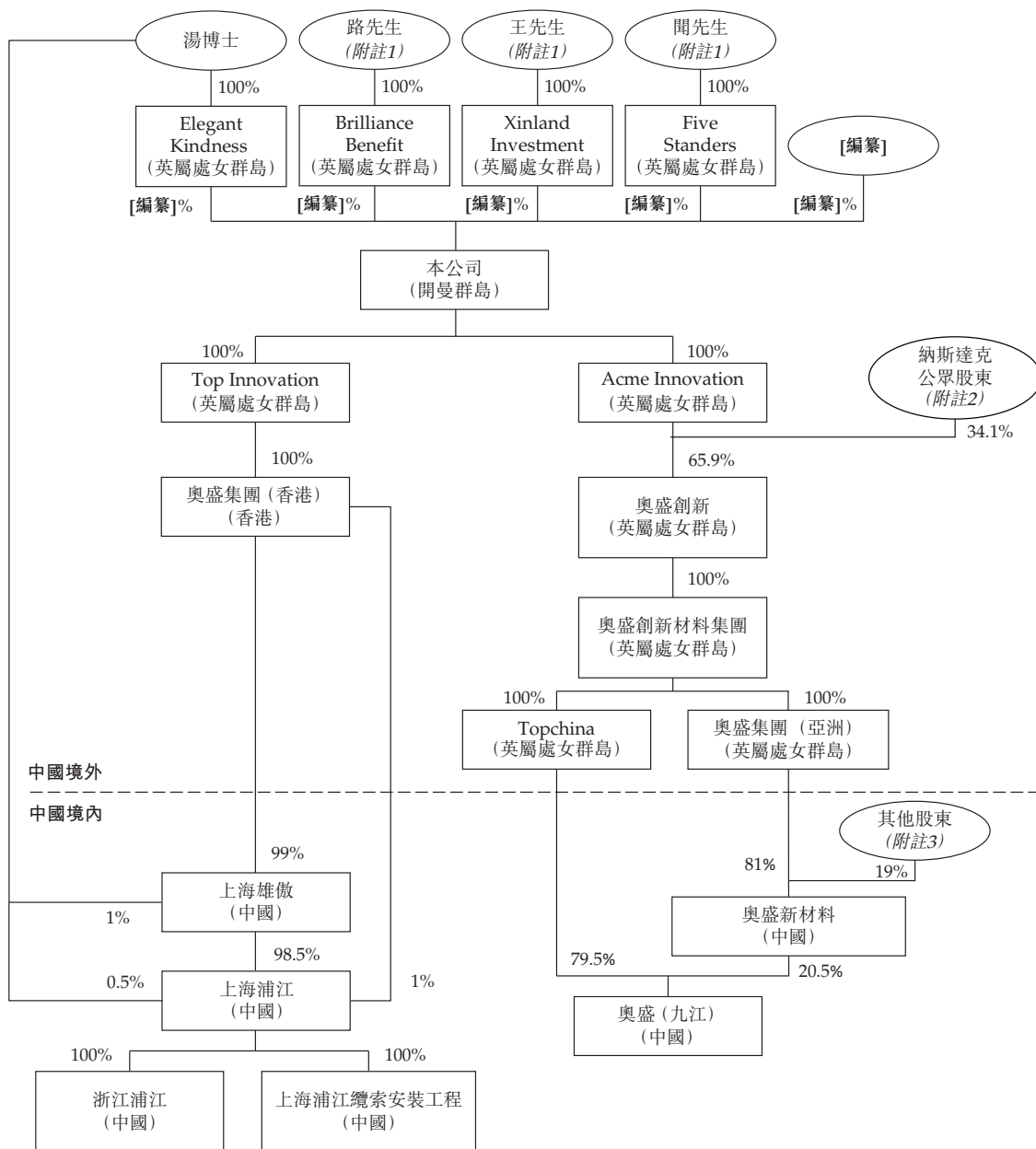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納斯達克公眾股東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的餘下19%股權由安徽高新、馬鞍山匯申、奧盛集團中國及馬鞍山慈湖分別擁有9%、5%、3%及2%。除最終由湯博士控制之奧盛集團中國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路先生、王先生及聞先生亦將為公眾股東。Brilliance Benefit及Xinland Investment為[編纂]。
- (2) 納斯達克公眾股東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的餘下19%股權由安徽高新、馬鞍山匯申、奧盛集團中國及馬鞍山慈湖分別擁有9%、5%、3%及2%。除最終由湯博士控制之奧盛集團中國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重組及[編纂]的中國監管事宜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倘中國投資者成立或控制外資企業及透過外資企業收購中國關連公司，應經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併購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王先生向聞先生轉讓1%股權而言，由於聞先生為澳大利亞公民，彼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內自然人的定義。亦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奧盛集團中國、路先生、王先生、昆山中科及聞先生分別轉讓上海浦江69.5%、12%、9%、8%及1%股權予上海雄傲及奧盛集團香港而言，由於上海浦江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轉讓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此外，由於上述轉讓代價已以現金結清，本公司毋須於[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上述轉讓已遵守併購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湯博士、路先生及王先生於2017年8月1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就重組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重組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

為其業務籌資及尋求進一步資本融資的平台，擁有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奧盛創新尋求於美國上市。於2010年12月21日，奧盛創新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發行及上市美國存託股份（股份代號：OSN）。於2013年7月30日，美國存託股份轉至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奧盛創新在且將在[編纂]後繼續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奧盛創新普通股。奧盛創新的普通股並未上市，但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普通股已寄存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管處）。J.P. 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將不時於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寄存的普通股法定所有權。奧盛創新目前擁有19,791,11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13,050,000股股份由Acme Innovation持有，而餘下6,741,110股股份寄存於存管處及由公眾股東持有。

終止纜索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

湯博士於2010年收購於上海浦江的控制權後，上海浦江擬尋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其業務籌資及尋求進一步資本融資的平台。於2015年6月10日，上海浦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上市申請。然而，鑒於大量上市申請使上市時間表不確定及本集團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後期業務策略（見下文），上海浦江於2016年下半年撤回其上市申請，並考慮[編纂]或籌資的替代方法。在撤回上市申請時，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海浦江上市申請的意見。

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業務策略

自2016年前後，鑒於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間在供應鏈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決定將兩項業務合併為單一組別並尋求經擴大集團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此外，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將令本集團擴大規模及國際版圖，以進一步把握因纜索業務的國際項目機遇而產生的增長機遇。鑒於我們基本上在中國經營及產生收益，且我們的管理層駐於中國，董事最終決定，聯交所為本集團最合適的[編纂]場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建議重組奧盛創新

為合併兩項業務，本集團已考慮多種備選方案。奧盛創新持有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擬將轉讓予湯博士的聯屬實體，以註銷其於奧盛創新的股份。同時，奧盛創新將自第三方收購一項新業務並由第三方控制。預期於下列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i)湯博士將不再於奧盛創新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奧盛創新不再與本集團聯屬及(ii)為應付於聯交所的新[編纂]，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將合併為單一組別。其時，奧盛創新的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奧盛創新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令上述安排於2017年7月19日生效，奧盛創新與(其中包括)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為一間擁有從事研究、開發及推廣血糖監測產品的中國醫療設備公司的加州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由中國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及不同金融投資者管理。根據換股協議，奧盛創新同意收購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全部股權以換取向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股東發行奧盛創新股份。此外，奧盛創新訂立協議(「分拆協議」)，以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分拆其現有預應力材料業務。根據分拆協議，湯博士的聯屬實體將收購奧盛創新材料集團的全部股權，以沒收及註銷湯博士於奧盛創新持有的所有普通股。換股協議及分拆協議後統稱為「美國重組」。美國重組於2018年1月1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奧盛創新股東約98.8%的票數批准。Effectual Strength(一間由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全部普通股的59.5%)放棄投票。

然而，於交易數次延遲完成後，於2018年5月8日，奧盛創新終止換股協議，原因為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及其股東未能達成換股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由於換股協議及分拆協議互為條件，故分拆協議亦被視為終止。董事確認，終止及廢止美國重組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香港[編纂]的籌備工作已進行、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前景的持續增長，我們決定透過收購Acme Innovation所持的奧盛創新股份進行業務合併及推進聯交所[編纂]申請。我們認為，此為實現其合併預應力材料業務與纜索業務及實現聯交所[編纂]策略的最佳備選方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過往違規事項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需於過往3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以買入價1.00美元或以上買賣。過去，奧盛創新已接獲來自納斯達克有關違規事項的下列函件，內容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買入價低於規定最低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00美元：

違規函件日期	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低於買入價1.00美元的期間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8月11日
2015年9月17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9月16日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奧盛創新獲授予180個曆日的合規期（及應奧盛創新要求，額外獲授180個曆日的期間），以恢復上述違規事件的合規性。

就上述各項事項而言，違規事項起因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波動，而非由於奧盛創新董事的任何不當行為所致。此外，奧盛創新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違規事項，包括採取措施進行股份購回計劃及反向股份拆細。美國存託股份的買入價其後回升及奧盛創新已於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9月6日收到納斯達克確認其再次合規的函件。倘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買入價於一段時期內保持低於規定的買入價1.00美元且奧盛創新未能及時糾正該違規事項，奧盛創新或會自納斯達克除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及股份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有關的風險－奧盛创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持續上市之能力造成影響」一節。鑒於證券的買入價由市場釐定，本集團無法預防日後美國存託股份的買入價低於規定最低值。倘違規事項再次發生，奧盛創新將監督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模式，及倘於補救期內買入價未能充足回升，則採取適當糾正措施（如股份購回或反向股份拆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奧盛創新就其於納斯達克上市有任何違反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違規事項。